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創會始末

七七事變之員佐級辛酸史

迫令接受改制
妨礙升級前途

無理集體貶職
薪酬相應受損

職業尊嚴不保
苛政猛於虎也

緝私隊於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發出常規令第六十七號公佈由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改制。

- (A) The merging of the ranks of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 and Revenue Officer into a new rank (\$1,210 - \$1,650 & \$1,690 - \$1,770);

助理緝私員(散仔)與緝私員(沙展)合併為一級。

- (B) The merging of the ranks of Senior Revenue Officer and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II into a new rank (\$1,810 - \$1,970 & \$2,025 - \$2,200);

高級緝私員(高級沙展)與隊目(二級咩喳)合併為一級。領班

- (C) The re-titling of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I rank (\$2,275 - \$2,259)

改組後領班維持不變。

(甲) Provided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re approved, the new ranks will be known as –

根據立法局通過批准之三級新制名稱如下：

Chief Customs Officer (formerly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I)

總關員亦即舊制之總領班 (維持不變)。

Senior Customs Officer (formerly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II and Senior Revenue Officer)

高級緝私員(高級沙展)與隊目(二級咩喳)合併後稱之為高級關員。

Customs Officer(formerly Revenue Officer and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

助理緝私員(散仔)與緝私員(沙展)合併後稱之為關員。

並聲明所有員佐級必須繼續佩帶舊制之徽章，直至有新徽章正式公佈為止。

(乙) Finance Committee has also approved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for pay conversion:-

財政委員會經已批准下列薪酬轉換之安排：

- a) If, on 1st July 1977, an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 or Senior Revenue Officer has served at the maximum of the old scale for more than one year, one half of the excess

period will count, from 1st July 1977, towards an increment in the new scale, subject to a maximum grant of one increment on this account.

若有任何助理緝私員或高級緝私員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時經已在舊制薪酬頂點服務超過一年者，則其所起期間之半數，可由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包括在新制之加薪期內計算，但該利益只限於一個加薪點。

b)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s or Senior Revenue Officers who have served at the maximum of the old scale for less than one year on 1st July 1977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point of the new scale on 1 st July 1978, subject to their passage over the relevant Efficiency Bar (s)

任何助理緝私員或高級緝私員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時，若在舊薪制頂點下服務未逾一年者，則可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新的薪制升一點，但需通過有關之考績點。

舊制五級之徽章及其成員分佈簡介

級別	Rank	成員分佈
1.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 (PRO I) 領班(一級咩喳)	4 名
2.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I (PRO II) 隊目(二級咩喳)	65 名
3.	Senior Revenue Officer (SRO) 高級緝私員(高級沙展)	126 名
4.	Revenue Officer (RO) 緝私員(沙展)	276 名
5.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 (ARO) 助理緝私員(散仔)	452 名

職級徽章識別

請參照附件一

海事組之(Marine Section)員佐級除了其本身職級之分別外，還有附加技術性之徽章如下：

請參照附件二

根據緝私隊常規之第三附表 PREVENTIVE SERVICE STANDING ORDER，APPENDIX 3 內 NCO 之定義為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A)段內更有明確的指定 NCO 之人士為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 AND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 AND II(一級咩喳及二級咩喳)領班及隊目 SENIOR REVENUE OFFICER AND REVENUE OFFICER(高級緝私員及緝私員，即三劃及二劃)在此條款之規定並不包括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助理緝私員即散仔在內)。

本會首先將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前之五級制及其法例規定之意義作詳細佈道，以便引導各位對其改制作深入的研究及作出一個中肯而適當的仲裁。強迫接受改制，無理集體貶職，抗議之聲，四面楚歌，惟獨尊政。

有關當局為著安全計及平息眾怒，各區主管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中旬出示通告如下：

改制座談會

緝私隊之員佐級將於最近改制，凡駐守總部內之有關員佐，如欲明瞭改制後之情況，請於下列期間到總部調查課 904 室參加座談會：

甲) 本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乙) 本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歡迎發問

座談會主持人吳 XX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各區緝私員對該通告關係切身前途極為關注，再加上獲得可靠消息來源佈導，謂這次改制對我們整體員佐級之目前及將來之利益前途極為不利，有見及此，參加座談會之人數非常踴躍，各長官將改制大綱透露由現行五級改為三級如下：

(X)	<i>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i> 領班 (PRO I) (一級咩喳)	4 名	<i>Chief Customs Officer (CCO)</i>	4 名 (無損失)
(X)	<i>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I</i> 隊目 (PRO II) (二級咩喳)	65 名	<i>Senior Customs Officer (SCO)</i>	112 名 (受害者)
(X)	<i>Senior Revenue Office</i> 高級緝私員(SRO) (三劃沙展)	112 名		
(X)	<i>Revenue Officer</i> 緝私員 (RO) (二劃沙展)	252 名	<i>*Customs Office (CO)</i>	776 名 (受害者)
(X)	<i>*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i> 助理緝私員 (ARO) (散仔)	524 名		

Remark: (X) =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NCO).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bbreviations NCO means-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 and II, Senior Revenue Officer and Revenue Officer.

非憲委級(沙展至咩喳級)包括領班、隊目、高級緝私員及緝私員

* Means basic level officers.

最低層人員(散仔)

員佐級們聽了上述之佈導，好明顯的體會到由五級改為三級，並將詳細理由分析提出質詢如下：

(一) 四名 PROI 領班(一級咩喳)維持現狀不變(其職責為紀律福利官)，我們極之反對認為不合紀律隊伍編制原則，除了訓練學校之一名 PROI 領班(一級咩喳)所管轄約廿名員佐級學校職員外，餘下者只有三名，以上述之人數計算，平均每位須要負責管轄者為三百多人，包括各分區及各站分佈九龍，新界及香港共幾十多處，同時基於日常工作環境所需，經常浮動，又怎能以一個人的力量施展其工作效能，再者，在當時甚至現在，若以管轄人數之比例，只有監督級以上可以相提並論，然而監督級只坐在辦公室內策劃，間中每月或每季性作巡視業務，而 CCO 總關員則須每日經常性到每一分區及各站巡視及訪問一切，在這種廣闊地區分佈下，是否以一個總關員的力量能以勝任呢？答案是肯定無可能，既然如此，亦即名存實亡，虛有其表，至於其職業尊嚴，前途及薪酬之影響，完全無損益及影響。我們即席引證，同是紀律隊伍之編制，一定有個適當合理分配的人數比例，例如香港皇家警察隊，當年亦是由五級改為三級，但極之關懷其屬下，以不損職業尊嚴及影響前途與薪酬，更廣大增加其屬下的升級機會，請參閱如下：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皇家香港警察隊

<u>Old Rank 舊制五級</u>		<u>New Rank 新制三級</u>	
(X)	Sergeant Marjor Class I 一級咩喳	(X)	Station Sergeant (得益) 警署警長
(X)	Sergeant Marjor Class II 二級咩喳		
(X)	Sergeant 三級沙展	(X)	Sergeant (得益) 三劃沙展
(X)	Corporal 二劃沙展		
(X)	Constable 散仔	(X)	*Constable 散仔

(無變動但直接得益，理由是當升級時無須上二劃然後再上三劃，亦即得益)

Remarks: - (X) =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NCO).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bbreviations NCO means – Sergeant Major Class I and II, Sergeant and Corporal
非憲委級(沙展至咩喳)包括一級及二級咩喳，三劃及二劃沙展
*Means Basic level officers. 最低級人員(散仔)

各位若細心參閱，依照法例之規定如何使他們仍然保持 NCO 之官階，你們會察覺得到內中的微妙設計，皆大歡喜，並無出現貶職，影響職業尊嚴及前途連帶薪酬之損失，更不致因貶職而與下一級合併後導致將來之升職發生互相衝突，思想上之歧見，施展執行任務之不和及其他因素等等，更微妙的好處，將一級咩喳有資格的部份人員提升為督察級，故此在他們改制後，無一不拍手稱道，士氣之高揚，成績之良好表現，由此可以想像。為什麼本部門不可以效法嗎？於是我們提供一個依據法例所規定的定議而又在合情合理下，以不損職業尊嚴又能保持原有職級及互相不會妨礙其升級機會及導致薪酬上的損失，其合併之設計建議如下：

Old Rank(5 Ranks) 舊制 (五級)			New Rank (3 Ranks)新制 (三級)		
(X)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 領班 (一級咩喳) (PRO I)	4 名	(X)	Chief Customs Officer 總關員 (CCO)	69 名
(X)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I 隊目 (二級咩喳) (PRO II)	65 名			
(X)	Senior Revenue Officer 高級緝私員 (SRO) (三劃沙展)	112 名	(X)	Senior Customs Officer 高級關員 (SCO)	364 名
(X)	Revenue Officer 緝私員 (RO) (二劃沙展)	252 名			
(X)	*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 助理緝私員 (ARO) (散仔)	524 名	(X)	*Customs Officer 關員 (CO)	524 名
		957 名			957 名

Remarks: - (X) =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NCO).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bbreviations NCO means-Chief Customs Officer (Principal Revenue Officer Class I and II), Senior Customs Officer(Senior Revenue Officer and Revenue Officer).

非憲委級(沙展至咩喳級)包括總關員(領班及隊目)及高級關員(高級緝私員及緝私員)。

*Means Basic level officers. 最低層人員(散仔)

分析本部門將五級改為三級，以非法高壓手段的合併方式強制迫令實施後的各項直接、間接及全體關員職業前途與薪酬的影響分析如下，惟在未開始分析之先，且聽：

改制之根源並非旦夕

根據本會獲得可靠消息，改制之探討雛形模式乃起源於一九七三年，當時有政府要員 Mr. Michael Sin 到海關訓練學校訪問談及此事，至於一切內容及其策劃將來之演變則不得而知。

**週詳預謀，鋪路開端，巧名何價，
法理何在，集體屠殺，只求自得。**

回憶在改制前的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及廿九日公佈之常規令第一零五及一一二號，有資格的助理緝私員(散仔)參加晉升及緝私員面試(沙展亦即現行新制的高級關員)，其總人數為二百八十人，經面試合格而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及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公佈升職者，其總人數超過一百多名，創海關有史以來及其他紀律隊伍之先河，此乃當時吾等員佐級俗稱「打大風」口號，執到寶，沾沾自喜，惟最可惜者，我們的一般員佐級又焉能知道這個陰影乃是一個美妙的陷阱籠罩著我們，而日後竟然被海關當局利用這個籍口，以這麼多的緝私員(沙展)來帶領這麼小助理緝私員，以人數的比例是不合理的，與此同時肯定得不到銓敘司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更加上有關當局謂銓敘司發覺緝私員(沙展)與助理緝私員之工作並無任何多大分別，基於上述理由，有關當局故不得不將助理緝私員(散仔)與緝私員(沙展)合併為一級。

引導了解真相

我們要注意的凡是任何改制之更改，尤以每一部門之編制關係重大為然，有史為證，絕不可能在草草幾個月之時間內作深入實地視察調查、研究、討論、提供、草擬、修訂及在行政立法局三讀批准，然而我們在此要指證者是，有關當局利用行政陰謀，欺騙手法等罪行，借刀殺人，實行集體謀殺，一九七六年十月打大風的事件與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之常規令第六十七號公佈實施的時間距離，祇不過九個月時間而已(請參閱其公佈改制之內容，可證其是否合理乎?)，任何部門重大之改組改制並不是突如其來，我們深信在較早年前經已著手策劃，我們極之不明白有關當局在該段時間內竟然提升百多名(沙展)緝私員而成為日後之絆腳石，僧多粥少，其目的何在?所謂司馬超之心，人皆見之。

員佐級對改制提供之反建議

(一) 有關當局必須依照(PREVENTIVE STANDING ORDER, APPENDIX 3) 附件編號三，緝私隊常規令，第三附表法例之規定，理應將所有非官委級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簡稱 NCO，包括 PRO I 領班(一級咩喳)PRO II 隊目(二級咩喳)SRO 高級緝私員(三劃) & RO 緝私員(二劃)之員佐級以法理方式合併的話，則全體員佐級均拍手稱道，既符合與尊重法治精神而又保護職業尊嚴，一則薪酬無損，二則升職機會在望，不特因此引致鼓勵士氣飛揚。而實質乃當局之得益為最大也，不單祇肯定收到預期的工作表現良好效果，更可在該段時間解決總關員 CCO 之不足從而消除有史以來之各存實虛有其表，四大天王之漏弊。只有在互利基礎下方能獲致成果，必須相輔相承，如何互相配合和促進是十分重要，更必須考慮其職業尊嚴是否有保障。

(二) 至於高級緝私員與緝私員(沙展級、三柴 SRO 及兩柴 RO)之合併方法亦與上文第一段之法理合併，既可衛護職業尊嚴而又大有機會因工作之良好表現而通過考績點 EFFICIENCY BAR 繼而達到新制的高級關員 SCO 之頂薪點，雖則在合併初期之緝私員(沙展)在薪酬上全無得益而政府方面又無任何損失，但我們不要忘記者，真正得益的是有關當局，起碼暫時性解決該級人手不足之現象而不需以貶職後繼而執行沙展工作領導地位或以資深的關員(散仔)來代替行職務而自欺欺人，更為員佐級們之不服氣，工作之表現及其成困則成疑問，任何農夫絕不會只求耕耘，不問收穫之理。

(三) 另一方面，最底職級的助理緝私員(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簡稱 CO. 亦即新制之關員級(CUSTOMS OFFICER)的感受及其職業前途，則成為最關注的對象，倘若有關當局能依法例負責將 NCO 等合併的話，當然彼等不會因集體緝私員(沙展 REVENUE OFFICER)之無理貶職與彼等合併後所發生的困難重重：

(A) 原來的緝私員(沙展 REVENUE OFFICER)與助理緝私員(ASSISTANT REVENUE OFFICER)簡稱 ARO 即散仔級。合併成為新制中最低的一級稱之為關員(CUSTOMS OFFICER)簡稱 CO 亦即散仔，對於原來緝私員(沙展)的職業尊嚴盡喪，與此同時亦不得到目前屬下助理緝私員(散仔)的尊重，其理由是大家同級，無分彼此。

(B) 根據法例凡是最底的一級(BASIC LEVEL)是不需供付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 WIDOWS AND ORPHANS/WIDOWS' AND CHILDREN'S PENSIONS SCHEMES 然而他們不幸集體迫令貶職，三百一十三多名，包括六十一名隊目(二級咩喳)及二百五十二名緝私員(沙展)，有關當局不特並無將緝私員因貶職而成關員即散仔而停止供付，返而繼續扣除至今，每人每月多付百多元，回顧當時之強制扣除事件，

在整個過程中，有關當局並無向我們採取諮詢及自由選擇餘地，擺出一個極權主義者姿態，更令我們之被貶職者火上加油，同是一級，竟然日前屬下之助理緝私員(散仔)不需供付，而現今我們遭其毒手被貶竟然迫令繼續要扣下去，真是豈有此理，大家都可以清楚體會得到倘有法例可談乎？真是有苦我們自知，但基於高壓極權之下，我們暫時不得不屈就，待時機成熟來臨之際再行爭取適當合理解決。

(C) 二百五十多名集體無故被貶職者成為新制的關員(散仔)基於有關當局迫令彼等繼續負責原來帶隊及指揮工作，同級之間彼此都是關員(散仔)，對於發施號令往往不被他們所接受及服從，相反受到他們的譏諷，然而彼等無故被貶職者內心之感受士氣之低落非筆墨所能形容，故當時之工作效能，緝毒成果，對市民之禮貌等等，不盡不實及不週之處，勢所難免，在這惡劣環境下，市民又焉能知之。惟有啞仔吃黃蓮，有苦自己知，成為極權下之夾心餅。忍辱吞聲吧了，等候適當時機，喚醒關員級們共同發揮團結精神，組織健全工會與爭取適當合理解決。

(D) 原來舊制的助理緝私員(散仔)更不服氣，因為他們多數經已服務相當時日，論年資、工作經驗、良好條件，則他們隨時有機升上一級，但一經將日前之緝私員無故貶職合併，則他們之升級機會就打回原形，論任何一方都有很大的差距，何況其人數為二百五十多名，倘若在新制實施後有機會的話，理所當然他們優先升級，除非徧袒於某方則作別論又若以中肯人數作比例，所謂新舊兼顧態度處理，則我們舊制的助理緝私員(散仔)升級前途倒退若干年，在此種情況下，損失者，乃屬於我們無一幸免，嗚乎哀哉！苛政猛於虎也！

計利當計全體利，求名應求萬世名

侷促東隅，終非久計，明若總監，自當了然，強制執行，迫令接受，不僅關員困擾，海關當局亦將難辭其咎，盲目改制，巧言令色，意在瞞我關員，此乃世人所共知，依法不合，於理不情，依職有辱，於薪有損，應改不改，必受其害，願總監以史作鏡施其仁政，慎思而行吧！

不問因由，無故集體貶職，創下港府公務員集體貶職的先河，那是令人不服氣的，此舉非但自創及自毀其例，而係有濫用權力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引致嚴重打擊現職關員的服務精神沮喪，士氣不振，導致集體或個別的強烈反對不滿情緒，局部性，或拖延性的怠工態度，夢遊性的工作及疏離感則在所難免，精英份子，棄之而不惜者，大有人在，引致當年的緝毒成果毅然銳減，毒禍市民日益嚴重，此乃並非我們關員們的意願而係基於有關當局之改制錯誤之所致也。

日出東方不見光，別離妻子也離娘；

返工準時需提早，放工無時食不知。

超時工作司空慣，無奈補償不許談；

身經服務廿多載，汗馬功勞不知幾。

血汗淋漓味足珍，一般苦怨裡難辛；

切身處地捫心想，誰願投考海關員。

海關聲譽世界知，七七改制迫令受；

誰料無故貶職還，苛政與虎無分彼。

壓迫力越大，抵抗力越強

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初，凡我員佐級們均接獲可靠消息謂本部門在不久將來由原來之五級改為三級，惟當時無可能獲得正確資料詳加討論共同研究，最遺憾者就是海關當局在改制策劃之先並無以民主作風姿態出現或透過以諮詢或探討員佐級們的意見，而私底下只以官委姿態委任一位海港課之領班 PROI 梁 XX 君(即新制之總關員 CCO)為代表所有員佐級出席該改制小組委員會代行策劃一切，本會寫到這裏，肯定大眾讀者及關員們不期然有此同感，究竟官方委任這位領班 PROI 梁 XX 君，是否有足夠資格代表整體員佐級，而他的發言權之根據來自某方同意通過認可呢，則成疑問？倘若當時這位梁君明智一點，雖則官委之下不能有所不從，然而必須事先聲明其立場並不可以代表整體員佐級發言，而係應該以開明民主的作風作出反建議如下：

(一) 雖然現行三級之中並無任何組織或健全工會存在，但在改制關於彼等大眾之利益起見，理應將該事件知會各級員佐級自行處理共同研究，作出方案。

(二) 由每級之中自選代表一位或多位，呼籲三級代表出席改制研討座談會，歡迎全體員佐級參加發表意見，根據法理互不侵犯，衛護職業尊嚴，既可保障升職前途而又不妨礙他人，更不損薪酬之原則下共同研究作出最後方案，呈交有關當局考慮。

(三) 至於改制研討座談會之發起人，則理所當然為官方及官委之梁君。當時官方並無作出任何民主姿態，而這位梁君又守口如瓶，及後可靠消息被 PROII(隊目即二級咩喳)知之，即時質問梁君，而他直認為官方委任代表，可惜除了四位 PROI 能保持不變外，其他員佐們無一幸免，此項消息一經傳出，各級員佐均為他們的職業尊嚴，升職機會與前途，合併後之薪酬損失及互相妨礙升級紛紛討商，個別、級別或局部地區性的員佐級們均策劃反對方案，可惜其時間經已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初，而有關當局為著安全順利實施起見，不惜訓示各單位主管急急出示通告召開改制座談會，其內容只不過儘量平息眾怒，至於一切問題之答覆則吱唔以對，不特收不到預期效果，相反的更加激怒員佐級，使到各區各單位之座談會氣氛非常惡劣，不歡而散，不平吼怒之聲四起。

工運之蘊釀根源由此起

由於上述改制之不公，乃有激發員佐級們群起個別性、地區性或集體性的激怒抗議，首先策動工運先鋒與官方正式會議商談有關改制事宜是機場貨運站，由本會之創辦者陳福泉君領導五位代表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在總部與 SSA 高級行政總監 Mr. W. NEIL(聶懷德)並由 ASQ 總部助理總監江偉坤先生為翻譯開會，各代表均以員佐級的共同利益，職業尊嚴，以不妨礙彼此之間的升職前途，更不損任何薪酬為出發點提出質詢，尤以在策劃改制之先，在香港的民生改制下為何不進行採取諮詢或問卷探討各級員佐們的意見，雖則當時並無任何員佐級的組織存在，但只要有五級的存在，有關當局就必須有責任向該五級採取諮詢會議，惟當時海關當局並未有關懷員佐級們及採取任何相應態度極之遺憾，我們各代表就上述各項問題及前文之改制反建議計劃提出要求並將官方設計之不合理改制合併方式收回成命，在理曲詞窮之下，無以為答，只有擺出為我獨尊，一意孤行，完全無商確的餘地。這次會議商談內容全部錄音，並於日後在多個地點播音使大眾有所知之。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九日批准香港海關員佐級由五級會併為三級，由該日起我們回顧與官方開會相距的日期，只不過九日而已，難怪當時擺出一副高壓獨裁面孔，但我們並非無收獲，起碼知道他們的猙獰面目及如何狡辯成為日後之座右銘，曾幾何時，竟變本加厲，令人慨嘆「妄臣當道」。

員佐們並不因此而沮喪，一群熱心工運的人士經商討之下，眾志成城，一呼百應，激發員佐之合群團結精神，於是有一班影子成員提議依靠華 X 會，便在一九七七年七月成立香港海關員佐級組，由 RO 黃君當選主席，領導全體執委理行誓言及導守華 X 會會章為全體會員爭取合理權益，惟在年多時間內，雖作多次與官方會議，然而並無任何建樹為我們爭取獲得合理解決或改善，極之遺憾，與此同時，我們察覺及經驗中所得，以目前香港海關員佐級組的模式姿態而附屬華 X 會，所有一切行政措施，均寄人籬下，對於爭取合理改善及解決之效果則成疑問，在工運史中若以組別姿態之稱而附屬他會者與一個團結獨立工會姿態出現而正正式式的獲行政立法局通過並在職工登記局註冊成為一個合法工會，則有一定的代表性地位，及其談判對象之分。基於該組當時並無真真正正的獲得社會賢達，法律指導，工運先進為會務顧問及其他必須之顧問等支持，我「陳福泉」身為會員，目睹該組的一切會務之脆弱，在一次該組執行委員會議中列席，提出上述有建設性建議，透過人際關係邀請社會知名人士及工運先進指導協助會務發展，其時適在會議中也有華 X 會之秘書鄭君列席，他即席指出每一個組別均有自主權找尋其適當人選為上述之需，可惜在該會議之議決中被否決，不獲接納並出示通告週知，其時以閉門造車姿態出現。

我們全體會員有見及此，為之非常憤怒，這不特對會務之進展有所妨礙而實質對整體之貶職及一連串問題直接受損，無一幸免。

各位親愛的會員，請你(妳)們回顧該組附屬華 X 會存在時為我們所爭取合理得到的是什麼？福利？康樂？

本會絕對無意控告或針對該組或作個別人身攻擊或譏謗，只不過將該組存在的經歷事實簡略的介紹，使得全體會員有所知之，(自我警惕而已)。如有不恭之處，敬希該組各執行委員及全體會員見諒，多謝。

會員陳福泉自該會議提出具體有建設性的建議不獲接納後，立即向該組委員會聲稱退會，由於本人之意願不忍再讓他們如此辦下去而令全體員佐繼續受苦，乃有鼓起勇氣向各界社會知名人士商討，榮幸鍾世傑議員，各股商巨股地產建築商梁振邦先生，錢世年議員，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陸

冬青先生及其屬下十九個盟會主席，皇家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鍾南強，鍾沛林律師及葉大衛律師，劉徐會計師行及其他知名之社會賢達指導協助下，於一九七七年三月開始聯系各級員佐之熱心人士商討策劃進行。

一雷天下響，熱潮破天荒

一九七九年四月中旬，在上述各社會賢達指導意見下召開香港海關員佐級之首次改制座談會，由創辦人陳福泉先生與鍾世傑議員及其他熱心的員佐共同主持，是次改制座談會原定計劃向海關總部申請借員佐級食堂舉行，惟創辦人親自向福利組大幫陳 XX 先生諮詢及呈交申請書，可惜不特擺出官方面孔而每事多以阻撓，經各熱心員佐之眾志成城決定自力更生，即席解囊贊助數百元為經費，故有租用九龍紅磡之聖匠堂餐廳舉行會議，參加出席之員佐非常踴躍，席無虛座，各熱心員佐紛紛發言，週詳具體有建設性之聲四起，研討會結果一致通過組織一個健全工會，並立即邀請鍾世傑議員為名譽會長，榮獲即席答允，在其指導之下即席推選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工會臨時籌備委員會成員，一切順利產生，分工合作，透過臨時籌備委員會，各單位代表及該日到會者之宣傳，緊緊在短時間內，一呼百應，工運之聲齊四起，熱烈響應並大力支持籌募創會經費運動，另一方面，榮獲各界社會賢達，工運先進，法律界及文化界指導協助之下草擬會章，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正式向職工登記局申請，為著保障會員起見，籌組會已委託葉大偉律師代辦入會手續，另一方面由律師行具函知會香港海關總監，荷蒙函覆贊同，故獲得全體員佐之信任，消除恐懼因入會而招致或會可能招惹不必要之煩惱與任何不便，以至惴惴不安。

聖旗高峰"號角齊鳴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晚上，香港、九龍及新界各位之單位代表及義工紛紛準時到會，群策群力，一德一心，共同分工合作整理籌組文告以便準時在翌日(四月廿日)齊齊高舉聖旗。

當時華員會海關員佐組文告

一九七九年四月廿日之晨，聖旗高舉，號角齊鳴，歡呼之聲不絕於耳，反應浪潮如萬馬奔騰，聲震海關，申請入會表格如雪片飛來，同時本籌組委員會為著加強籌組之效能起見，便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廿九日在海關總部員佐級食堂正式召開第一次籌組委員會研討會，荷蒙官方委派福利組大幫陳永森先生，香港海關非海外僱聘官員協會主席湯鈞碩先生，本會名譽會長鍾世傑議員，名譽顧問香港公務員總會主席陸冬青先生及各友會出席共同指導及協助，釐訂籌組方案，詳細解釋本會之宗旨，獲得全場員佐深切了解及熱烈歡呼支持，轉瞬間，申請入會之人數已佔員佐級之全體半數以上，在法定地位而言，經已成為一個合法組織，然而我們並無因此而自滿，反之繼續努力宣揚鼓吹工運，在短時間內，本籌組之會員人數激增，佔員佐級人數之總和達百份之七十一，本籌組委員會能於風雨飄搖中團結一致而崛起，此乃各界社會賢達，工運先進之功高偉績，尤以名譽會長梁振邦先生與鍾世傑議員為言，另一方面全體會員之功則不可抹，本會同寅謹此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為著鞏固全體員佐級之團結性一致起見，特別邀請香港政府華 X 會海關員佐組召開聯席會議，商討就團結統一問題與共同利益的原則下，如何發揮團結獨立工會效能，在友好融洽共同願望的氣氛下，獲得意志一致，並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雙方正式簽署協議聯合通告。

聯合通告：

敬啟者：於一九七七年香港緝私隊易名為香港海關，隨之員佐級人員亦由五級制改為三級制，是為改組也。在此改制當中，員佐級人員所接受者，皆屬不合理之制度，受益者幾人，而受害有眾，致於無形被降級者凡二百餘眾之多，在此環境之下，我們部份熱心之員佐級，在短短數日中，紛紛加入香港政府華員會組織起來，雖作多次與官方協商，但未獲得合理之改善，實為憾事也。

本年初，再有部份熱心之海關員佐級人員，深思熟慮之下，認為組與會之力量有異。奮起組織一有獨立性之職工會，謀取我們之福利，美好之前途及合理之制度等，本組委同寅暨職工會籌備委員等，於本年五月四日共同磋商，並得相方意志一致，為著加強海關員佐級同寅之力量，所謂涓涓滴滴可成河，團結就是力量，我等同寅既有共鳴之處，身嘗同樣之苦，理應組會合一，意志統一，向著美好的目的進發，想是眾之所望也，為願。

凡海關員佐級人員，鼎力支持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工會，至於先成立之員佐級組之去留，則有待大會商討後作出決定，屆時另行通告。

此致

海關員佐級同寅

香港政府華員會海關員佐級組
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工會 全敬
七九、六、十一、

聯合通告原文

(另一方面刊登香港政府華 X 會海關員佐級組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函覆本會之文件以正視聽)

繁忙會務根基的開端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發動一連三天，在港九新界各區，各站投票選舉單位代表，熱誠嚴謹投票之狂潮出乎意料，一切投票過程均由籌組委員會指派成員在各區，各站連同該單位指派之代表共同監察工作。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四日，邀請名譽會長與名譽顧問陸冬青先生主持開啟各區單位投票箱及稽核選票，開票結果會隨即公佈週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尾，一連三天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一切監察過程均由執行委員會所指派及連同該屬單位代表共同負責，一切進行非常順利，會員對投票謹慎考慮之態度真是前所未見，由此足可以反影他(她)們的關懷。

籌組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工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假香港海關總部員佐級食堂舉行首次全寅大會，選舉第一屆執行委員，敦請名譽會長鍾世傑議員，名譽顧問錢世年議員及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陸冬青先生共同主持開啟投票箱，至於點票，核票，唱票，覆核，監察及大會全場之一切秩序，均由籌組委員會成員與各單位代表連同各熱心義工在融洽氣氛一心一德之下，順利完成產生，荷蒙各友會從旁協助更惠賜賀禮，本會謹此衷心致謝。

第一屆執行委員當眾揭曉，即席宣佈執行委員成員為十三名，由獲得票數最多者出任執委會主席，次之為執行委員，詳細名於後：

主席：陳福泉

執行委員：

**關 彬，張大賢，
簡江霖，唐柏忠，
李梓安，鄭良悅，
鄭沃林，朱青雲，
洪觀發，李長暉，
蘇源生，陳萬章。**

由主席領導會同名譽會長及各顧問指導協助下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假金寶石酒樓進行互選掌職者，到場列席參觀者有後補執委及會員，即席選出掌職者如後：

主席：陳福泉

副主席：簡江霖

秘書：蘇源生

副秘書：唐柏忠

司庫：鄭良悅

副司庫：鄭沃林

福利：陳萬章

康樂：朱青雲

調查：李長暉

文教：洪觀發

公關：李梓安

宣傳：梁國端

審查：張大賢

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工會，第一屆職員就典禮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廿五日假香港海珠酒樓舉行，邀請永遠名譽會長梁振邦先生主持監誓及頒發證書，出席者有永遠名譽會長鍾世傑議員，名譽顧問錢世年議員，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陸冬青先生，香港海關福利組大幫陳永森先生，各友會代表，新聞界先進及電視台工作人員等，本會謹此鳴謝上述各社會賢達，工運先進及文化界之鼎力支持與協助並荷蒙惠賜花籃及賀禮，不週之處，祈為見諒，多謝。

結論

綜合前文，對本會創會以來的始末和一切因果，均有詳盡的檢討與報導，我們所得的結論有以下的三點：

(一) 值得體諒與贊揚

海關總監莊敦賢先生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Excise Mr. D.A. Jordan 於一九七七年上任之後，尊重本會，彼此溝通，從善如流，承認在改制時有很多不合理的積習，影響士氣，答應即席逐步予以改善，並以行動及事實來表現，其成績現今大家都有目共睹，真使我們全體會員興奮和鼓舞，更值得我們信賴，尊敬及贊揚的。

(二) 扶手棍與生蟲拐杖

關於七七年改制之集體貶職與不均衡晉升現象發生，我們無意將責任歸咎當時之高級行政監督聶懷德 Senior Superintendent (Administration) Mr. W. Neil 及後晉升為助理總監 Assistant Commissioner。事緣由於他是剛從其他部門調職過來而同時又並非出身於紀律隊伍，對海關各部門之工作情況又焉能草草即時了解，唯有信賴當時在任助理總監克頓先生 Assistant Commissioner Mr. R.V.L. Hatton 所委任之人選為改制委員會成員，負責提供意見及策劃，然而該改制委員會內有部份成員資格極成疑問及閉門造車，基於種種環境下，乃有做成破紀律隊伍集體貶職之先河，然而我們大家都深明大義，此乃並非當時之高級行政監督聶懷德先生之過失而係在於當時之助理總監克頓先生處於退休狀態，形成虛設，故改制之漏弊錯誤百出，此罪應歸咎該委員會全體同寅負責，而海關當局理應即時凍結改制計劃及展開調查，追究責任，償罰分明，以平息眾怒。然聶先生以他們為扶手捧，誰知乃生蟲拐杖跌倒一面灰。奉勸各位

人間富貴花間露，名利英雄有日休，
及早覺悟修善果，脫出輪迴生死路。
普將他命作己命，救人一命勝存金，
冷暖人情少覺醒，救得他生即自生。

(三) 光輝的成就

本會秉成全體會員意願，不惜犧牲任何代價為全體會員爭取應有合理權益及平衡發展，終於在三年來不斷的努力獲得合理的改善如下，晉升督察級者十名，改制時無故集體被貶職之隊目(二級咩喳 Principle Revenue Officer Class II(PRO II)原有六十一人，現已擢升達四十三人，而緝私員(沙展 Revenue Officer (RO)原有二百五十二人被貶職為關員(即散仔)，現已擢升了二百零三人，貶職者之擢升百分率達七十八點六，另一方面在改制時不受貶職影響之同寅擢升率亦相當可觀，至於福利、服務條件及其他亦改善很多，這可以說是本會創立以來一頁可歌可頌的光輝成就，然而這個成就並非全體執委之功，而真真正正之功乃屬於全體會員鼎力支持，所謂工會興亡，匹夫有責，齊齊參加工會事務，共同推進與眾共享吧！
最後敬希各位切記與眾共勉：
多謝！

濟世及時須方便，解囊施人出自然；
稱善須由眾人評，榮祿功德傳萬年！